

正丙醇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版别： 编号：

物品名称： 正丙醇 (n-PROPYL ALCOHOL)

物品编号： 一

制造商或供应商： 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发厂
地址： 高雄县大寮乡大发工业区华西路 19 之 2 号
电话： (07) 788-1165

谘询者姓名及电话： 工安环保课 周鸿盛 (07) 788-1165
紧急联络电话： (07) 788-1165, ERIC 紧急联络电话： 080-0551119 (仅限于泄漏、火灾或人员中毒时使用)

传真电话： (07) 781-1710

二、成份辨识资料

中(英)文名称	同义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危害物质成份(成份百分比)
正丙醇 (n-PROPYL ALCOHOL)	ETHYL CARBINOL、1-HYDROXYPROPANE、PROPYL ALCOHOL、1-PROPANOL	71-23-8	99.5%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蒸气会刺激眼睛及上呼吸道。吸入过量可能引起昏睡、中枢神经系统衰弱。溅到眼睛可能造成严重的刺激与刺痛。食入可能造成肠胃痛、痉挛、腹泻。

环境影响： 一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液体和蒸气易燃，其蒸气比空气重，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危害： 一

主要症状： 刺激感、恶心、呕吐、肠胃痛、痉挛、腹泻。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曝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如果呼吸停止，可由受过训练之人员施予人工呼吸。
3. 若呼吸困难，供给患者氧气。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用水清洗皮肤。
2. 若渗透衣服，立即脱掉衣服，并用水清洗皮肤。
3.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即撑开眼皮，用温水缓和冲洗 20 分钟以上。
2. 立即就医。

食入： 1. 给患者喝大量的水。
2. 若患者意识不清，不要喂食任何东西。

3.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可能造成中枢神经系统衰弱。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治疗食入给予洗胃和泻剂，在尿液中可能发现丙酮代谢物。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比空气重会沿着表面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1. 若对人员安全许可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否则用喷水冷却火场中的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特殊灭火程序：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

3.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4. 在不危及人员的安全下，设法止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空气呼吸器(SCBA)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 移除所有引火源。2.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少量泄漏时，以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及不与外泄物反应的物质吸收。
4. 大量外泄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5. 避免外泄物流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七、安全处置与存贮方法

处置：1.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
2. 贮桶接地并与其他设备等电位连接（接地夹须触及裸金属）。
3.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他热的工作进行。
4. 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5.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6. 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7.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8.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9.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0.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1.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存贮：1. 贮存于阴凉、乾燥通风良好处。
2. 远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如强氧化剂等。

3. 用不产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风系统与电器设备，以免其成为引燃源。
4. 贮存在贴有标签的适当容器里，并避免容器受损。
5. 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应紧密的盖好。
6. 贮存区及其附近须备立即可用的灭火器材。

八、暴露预防措施

- 工程控制：**
1. 局部排气与整体换气装置。
 2.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3.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且接地良好的通风系统。
-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厚度 (TWA)：200ppm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厚度 (STEL)：250ppm
 最高容许厚度：—
 生物指标：—
- 个人防护设备：**
- 眼睛防护：1. 面罩。2. 化学安全护目镜。
 呼吸防护：1. 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面罩、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1. 防渗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1. 工作鞋。
 2. 连身式防护衣。
 3. 工作区要有淋浴或冲眼设备。
-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澄清
颜色：	无色	气味：	酒精味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97 °C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测试方法：	15 °C [] 开杯 [v] 闭杯
自燃温度：	440°C	爆炸界限：	2.1%–13.5%
蒸气压：	21 mmHg @25°C	蒸气密度：	(空气=1): 2.07
密度：	0.804	水中溶解度：	全溶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与强氧化剂会引起剧烈的反应。
- 应避免之状况：**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
- 危害分解物：** 当热分解会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吸入：

1. 蒸气有轻微麻醉的作用和上呼吸道刺激。
2. 可能的徵兆包含眼睛、鼻子、喉咙的刺激，困倦、头痛、失调。
3. 过度的曝露可能引起昏睡、中枢神经系统衰弱。

眼睛：1. 蒸气会刺激眼睛。

2. 溅到可能造成严重的刺激与刺痛、撕裂的、红的和疼痛。

皮肤：1. 可能刺激皮肤。

- 食入：**1. 食入可能造成恶心、呕吐、困倦、肠胃痛、痉挛、腹泻。
2. 大量食入可能造成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870 mg/kg (大鼠，吞食)

LD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4060 mg/kg (兔子，皮肤)

LC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48 mg/m³ (小鼠，吸入)

局部效应：4 mg (兔子，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

580 mg/24hr (兔子，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及长期毒性：可能造成皮肤炎。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 环境流布：

1. 当释放至土壤中，预期会进行生物分解、渗入地下水、蒸发。
2. 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进行生物分解、蒸发，其半衰期 1 至 10 天。
3. 当释放至大气中，预期会分解经光化学反应产生氢气基。
4. 辛醇-水分配系数小于 3，无显着地生物积累。
5. LC₅₀：1 至 10 mg/l 96hr (鱼)。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2. 用蛭石、乾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并以安全卫生掩埋法处理。

3. 在适当的炉中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DOT 将之列第三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 II (美国交通部)

联合国编号：1274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国内运送规定：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台湾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厚度标准 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设置标准暨安全管理办法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工研院工安卫中心资料

制表单位 名称：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发厂

地址/电话：高雄县大寮乡大发工业区华西路 19 之 2 号 电话：(07)788-1165

制表人 姓名(签章)：周鸿盛

制表日期 民国 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 " - "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本资料为收集目前相关资料编写而成,但未尽完善,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其安全)